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至2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和网络出席的情况	59人	491,755,200股	43.8005%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	55人	159,790,900股	14.2325%
现场和网络出席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55人	159,790,900股	14.232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2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6%；反对 2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交易对方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5）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56,3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3%；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

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8）交易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4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5%；反对 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6%。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

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5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2%；反对 2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陈媛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